

项目编号：DBJ2026-005

麟游县西大街社区零工驿站 运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 陕西鼎博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3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麟游县西大街社区零工驿站运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BJ2026-005

项目名称：麟游县西大街社区零工驿站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麟游县西大街社区零工驿站运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麟游县西大街社区零工驿站运营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麟游县西大街社区零工驿站运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14）支持本国产业政策：《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陕西省关于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麟游县西大街社区零工驿站运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财务要求：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 年 05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 年 05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保函或信用承诺；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5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供应商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麟游县人社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普润街 4 号市民中心 5 楼

联系方式：0917-79632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博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站前大道万晟·荣耀景城 7-2-01 号

联系方式：182207518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瑶瑶

电话：18220751894

陕西鼎博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麟游县西大街社区零工驿站运营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DBJ2026-005
3	采购人	名称：麟游县人社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普润街4号市民中心5楼 联系方式：0917-796324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鼎博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站前大道万晟·荣耀景城7-2-01号 联系人：刘瑶瑶 联系方式：18220751894
5	监督管理机构	麟游县财政局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8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9	项目预算	3500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该价格，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	服务期	一年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财务要求：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 年 05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 年 05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保函或信用承诺；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3	是否允许备选响应方案	否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保函或信用承诺。 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柒仟元整（¥：7000.00 元） 3、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 4、转账：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毕。<u>采用转账时，在转账单上须注明“账号后五位”。</u>响应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 接收账户信息：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下载采购文件后，系统自动生成的账户信息为准。 5、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开户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 注：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保函拿至代理公司进行核验。特别提示：递交投标保函，为了能准确高效地验证保函，所开具的保函最好能线上查验。如果是中国建设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函要有编号和查询码，若只有保函编号无查询码的，若在开标前未验证成功，后果自负。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则该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公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0	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时仅在系统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注：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并逐页加盖公章，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PDF版磋商响应文件，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电子版内容应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递交 注：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采购小组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
24	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5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磋商截止前必须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锁），以便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除成交供应商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6	不见面开标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只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并进行加密上传。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提前调试好电脑及网络，严格按照不见面开标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成交单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招标预算中已包含该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站地址：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一、总 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博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麟游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财务要求：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 年 05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 年 05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保函或信用承诺；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包含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接受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

9.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算为：**35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9.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7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8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应当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30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18.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财务要求	(3) 财务要求：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 年 05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 年 05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控股关系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	(9)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保函或信用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和采购内容全面响应，没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评审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运营方案	20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运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线上运营方案，②线下运营方案等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10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贴合项目实际，计 7-10 分；工作程序明确，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4-7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措施，计 1-4 分；缺项则计 0 分；
项目团队	19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 包含： 1、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 4 分。 2、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 包含①团队人员配备、投入计划及组织措施、②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③上岗员工培训制度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5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5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无明确分工，计 1.5-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说明，计 0.5-1.5 分；缺项则计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	12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价, 包含：①运营服务计划安排、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及管理措施等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6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4-6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4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进度计划措施，计 0.5-2 分；缺项则计 0 分；

质量保证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②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5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5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5-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计 0.5-1.5 分;缺项则计 0 分;
保密方案	6 分	具有完善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方案,从管理、人员、技术、成果文件等各个方面,全面保证采购人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贴合项目实际,计 4-6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4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保密措施,计 0.5-2 分;缺项则计 0 分;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	6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①服务承诺、②服务配合计划措施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完备,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2-3 分;方案计划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2 分;方案计划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计 0.5-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重难点分析	6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②本项目重点、

		难点工作，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等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计 2-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 1-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计 0.5-1 分；缺项则计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1.4.3 信用融资

(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鼎博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25.2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收，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位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7. 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27.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博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站前大道万晟·荣耀景城 7-2-01 号

联系方式：18220751894

联系人：刘瑶瑶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地点：麟游县西大街社区。

二、服务期：一年。

三、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价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后确定。

2. 结算方式：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六、违约责任

1、按现行法律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完成的所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本合同总金额费用（大写）：_____（¥_____）。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确定，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市场价格、实际工作量等因素调整。

（2）因政府采购政策或财务流程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乙方予以理解，甲方不构成违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全额正式发票交甲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10%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6. 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六、服务质量

1.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乙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3.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八、验收

1. 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50%款项，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拒绝金额5%的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十四、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具体明确）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1. 负责西大街社区零工驿站的日常运营工作，组建专职运营团队，通过规范有序的管理，不断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2. 建立健全驿站运营、人员管理、信息保密、服务规范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零工驿站规范化建设。

3. 负责做好驿站零工求职人员信息登记、用工单位需求信息收集、发布核验、整理、归档工作。

4. 搭建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对审核通过的求职、招聘信息通过“秦云就业”小程序、求职微信群、便民服务群和自助求职机等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推广，为供需双方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5. 为零工人员、用工单位提供免费公共服务，含职业介绍、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引导、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宣传、劳动权益指引和便民服务等。

6. 开展零工人员和用工单位岗位精准对接、用工推荐服务，并做好后续上岗、履约情况跟踪回访。

7. 负责公共就业线上平台日常运维和安全管理，做好求职机、查询机、直播间软硬件等设备的巡检维护与应急故障处置；开展线上政策咨询、岗位推介、职业指导等直播带岗服务，做好就业数据统计、动态监测与综合分析，规范建立健全各类工作台账与档案资料。

8. 协助县零工市场开展全县劳动力资源摸排调查，按要求定期组织线上线下就业帮扶、招聘活动。

9. 完成县人社局安排的驿站管理工作要求及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麟游县西大街社区零工驿站运营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DBJ2026-005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财务要求：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年05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2025年05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 (9)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保函或信用承诺；
(附转账凭证或保函或信用承诺)

附件：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
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磋商响应函

陕西鼎博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内容。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 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 实际内容	响应 说明	备注

说明：根据第三章 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 服务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根据第五章 采购内容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磋商响应方案

7、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